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5703 亞都麗緻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1/06/28	發言時間	16:05:49
發言人	蔡逸文	發言人職稱	集團財務會計協理	發言人電話	0277352366
主旨	公告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6/28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11/06/28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獨立董事:林克武。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以無損本公司之利益為限。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。</p> <p>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全體出席股東照案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。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。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。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。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。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